

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文件

沪特管协〔2023〕19号

关于征集“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 活动材料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特检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3〕137号，附件1）的要求，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上海市活动材料的征集汇总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制定活动方案，集中开展安全宣传。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因地制宜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和发放宣传海报、开展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电梯安全宣传等系列活动，积极创设各具特色的特种设备文化宣传内容。

（二）征集核心价值理念和艺术、宣传作品。

1. 征集“特种设备安全文化核心价值理念”。理念需融汇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特种设备人的精神之魂，传承特别能吃苦、特

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的“四特”精神。文字要言简意赅、易于记忆，不超过16字为宜，需附理念内涵释义。

2. 征集以特种设备安全与发展为主题，围绕“我眼中的特种设备”、“安全乘坐特种设备”等题材的影视、摄影、书画等艺术作品。绘画风格和书体不限，篆书、草书需附释文。优秀艺术作品将在“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期间一并展出。

3. 征集具有各地特色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视频、动画、图文等优秀宣传作品。

二、征集时间

请各单位于2023年5月26日前，将“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和《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计划表》附件2、核心理念、宣传材料以及征集到的相关材料，发送至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联系人：江震宇，13166209698，459380288@qq.com，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5幢4楼A座），影视作品不便通过邮件发送的，可寄送移动存储设备。协会汇总后统一报送。

市局联系人：董文静 64220000-2666。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3〕137号）

2.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计划表

2023年5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特设函[2023]137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为贯彻落实总局党组《关于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文化建设的意见》,加强文化活动创建,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定于2023年6月“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举办“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6月25日至30日

二、活动内容

(一)举行“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总局举行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包括特种设备安全发展相关书籍首发式、颁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30周年纪念章及证书”、宣布“第一届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普法知识竞赛”结果等。

(二)召开主题座谈会。

总局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颁布 10 周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实施 20 周年主题座谈会，邀请相关领导、特种设备领域老同志等出席并讲话。

（三）召开特种设备发展和安全主题圆桌会议。

围绕特种设备发展和安全主题，相关检验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召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特种设备产业发展、特种设备“碳达峰与碳中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等 4 个圆桌会议。

（四）举办新时代中国特种设备发展艺术展。

总局面向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及相关单位征集特种设备相关摄影、书画作品，并组织书法、绘画、漫画等特种设备类艺术作品创作，在“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期间集中展出。

（五）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系列宣传活动。

5 月下旬至 6 月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特种设备安全系列宣传活动，如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乐园”“进企业”、特种设备书画册捐赠仪式等活动，促进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特种设备安全。

三、活动要求

（一）制定活动方案，集中开展安全宣传。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属地相关检验机构和行业协会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通过制作和发放宣传海报、开展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电梯安全宣传等系列活动，积极创设各具特色的特种设备文化宣传内容。

（二）征集核心价值理念和艺术、宣传作品。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广泛征集以下材料：

一是征集“特种设备安全文化核心价值理念”。理念需融汇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特种设备人的精神之魂,传承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的“四特”精神。文字要言简意赅、易于记忆,不超过 16 字为宜,需附理念内涵释义。

二是征集以特种设备安全与发展为主题,围绕“我眼中的特种设备”、“安全乘坐特种设备”等题材的影视、摄影、书画等艺术作品。绘画风格和书体不限,篆书、草书需附释文。优秀艺术作品将在“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期间一并展出。

三是征集具有各地特色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视频、动画、图文等优秀宣传作品。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宣传材料以及征集到的相关材料,发送至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联系人:张波,13647554366, bgsh@csei.org.cn,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 2 号)。影视作品不便通过邮件发送的,可寄送移动存储设备。

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人:白阳 010 - 82261692、13911128802。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计划表

(5月下旬至6月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备注

联系人:

电话: